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46	ST 亨利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建华、莫勇玲、

张涛、孙波、白绍华。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雪峰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联系电话：0471-2215819/2215829

联系传真：0471-22158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